

证券代码：002520

证券简称：日发精机

编号：2023-086

##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航投资”或“标的资产”）100%股权的事项，交易对方之一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发集团”）就重组置入的标的资产做出了业绩承诺。捷航投资下属 Airwork 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Airwork 公司”）未能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，经公司多次催促及协商，日发集团仍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公司已依法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，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，并于2023年6月8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2023）浙01民初1061号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、2023年7月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【案号（2023）浙01民初1061号】，本案将于2023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。

#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，涉诉金额为人民币88.35万元，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为被告。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